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58頁內。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i)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 僅供識別

2024年8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7
2024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3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持有人」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在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項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H股及／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9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總額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特別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且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持有及視作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62% (即618,437,607股內資股及593,569,097股H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8.18%及約17.45%)
「%」	指	百分比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董事長)

段磊先生

王立剛先生

陳路楠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溫泉路118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副董事長)

李廣輝先生

樂文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 (ii) 建議更新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iv)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公司所發行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持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購回H股。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任何購回的H股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再出售。

上市規則容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第4.2條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董事會函件

股東已於2024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但鑒於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以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管理庫存股份轉售之框架(「新庫存股份制度」)，倘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任何H股時的相關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如果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將根據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本公司股份進行購回，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以審議批准更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董事會獲授權可以在相關期間(定義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H股，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回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須在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並獲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情況下，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購回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1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

相關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II. 建議更新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4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但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以採納新庫存股份制度。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將根據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制度將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H股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本公司提供管理本公司資本結構的額外渠道。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發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內資股及H股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為660,837,607股，已發行的H股為2,741,555,597股，且本公司未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新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包括最多132,167,521內資股，及548,311,119股H股。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其中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根據《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的若干近期修訂，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二。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

IV.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擬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生效屬必要、適當或事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二。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的內容保持不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ii)建議更新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出現誤導。

董事會函件

I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謹啟

2024年8月23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閣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2,393,204元，包括2,741,555,59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660,837,6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中618,437,607股內資股及593,569,097股H股由招金集團持有及視作持有，而42,400,000股內資股及2,147,986,500股H股則由其他股東持有。

(III) 行使購回授權

待臨時股東大會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為止。此外，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以及須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將只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購回最多達274,155,559股H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增發H股)。

(IV) 購回H股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身的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 所購回H股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H股可予以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區分。

(VI) H股股價

本公司之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中，各個月份內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8月	11.58	9.71
9月	12.40	10.68
10月	11.42	9.36
11月	10.42	9.07
12月	10.78	8.57
2024年		
1月	9.83	7.22
2月	8.45	7.05
3月	10.78	8.11
4月	14.86	11.14
5月	15.40	12.26
6月	15.22	12.52
7月	16.70	12.80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8	12.40

(VII)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 股總數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的股份
1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8,437,607 (附註1)	18.18	93.58	-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517,773,402 (附註1)	15.22	-	18.89	好倉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5,795,695 (附註1及2)	2.23	-	2.76	好倉
2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 權益	654,078,741 (附註3)	19.22	-	23.86	好倉
3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54,078,741 (附註3)	19.22	-	23.86	好倉
4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H股	投資經理	216,836,991 (附註4)	6.37	-	7.91	好倉
5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H股	核准借出代 理人	191,729,350 (附註5)	5.64	-	6.99	可供借出 的股份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招金集團持有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100%的權益，故招金有色於本公司持有的50,967,195股H股股份以招金集團的好倉列示。Luyin Trading Pte Ltd. (「Luyin」)為招金集團全資子公司，故Luyin持有的24,828,500股H股股份以招金集團的好倉列示。

- (3)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持有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4)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是VanEck Vectors ETF—VanEck Vectors Gold Miners ETF之投資經理。
- (5)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數目、內資股數目及H股數目分別為3,402,393,204股、660,837,607股及2,741,555,597股。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VIII) 一般資料

- (a)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 (b)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I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以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所持有股份對應的投票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招金集團	35.62%*	38.74%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金集團持有及視作持有618,437,607股內資股及593,569,097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18%及17.4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招金集團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62%（包括618,437,607股內資股及593,569,097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18%及17.45%）。如果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招金集團所持有股份對應投票權的比例將增加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74%。根據招金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股份對應的投票權計算，該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該等責任的程度。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H股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H股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因提呈決議案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

(I)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1.1條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1.1條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1.6條 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修訂。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p>第1.6條 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修訂。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p>第3.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3.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以<u>依法</u>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內資股屬於未上市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內資股屬於未上市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股份應當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由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3.6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本條刪除</p>
<p>第3.7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本條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第4.4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4.4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4.5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4.5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u></p>
<p>第4.6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公司依照第4.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4.3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4.6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公司依照第4.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4.3條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u>五十</u>；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u>並</u>應當在<u>一三年</u>內轉讓給職工<u>或者註銷</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4.7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本條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5.1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5.3條所述的情形。</p>	<p>第5.1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5.3條所述的情形。</p>
<p>第5.2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化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5.2條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化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5.3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5.1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5.3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5.1條禁止的行為，<u>違反第5.1條、5.2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6.4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6.4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u>(四)</u>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6.8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p> <p>(七)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轉讓文據需包括下列聲明：</p> <p>(1)股份購買人與收款代理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p>	<p>第6.8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p> <p>(七)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轉讓文據需包括下列聲明：</p> <p>(1)股份購買人與收款代理人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p>
<p>第6.9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或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條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6.12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第6.126.11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第6.13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第6.14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本條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p>	<p>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u>公開披露</u>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8.3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8.3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u>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8.17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8.17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第8.21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本條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8.23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8.238.2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u>(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五)<u>(六)</u>股權激勵計劃；</p> <p>(六)<u>(七)</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8.26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8.268.25條 <u>會議大會</u>主席負責決定<u>根據監察員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確定</u>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8.28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8.288.27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u>主持人</u>、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13.2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13.2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13.7條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13.7條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u></p>
<p>第14.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長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在與公司具有同業競爭關係的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它內容。</p> <p>.....</p>	<p>第14.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長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u>3</u>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在與公司具有同業競爭關係的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它內容。</p> <p>.....</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14.19條 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p> <p>...</p>	<p>第14.19條 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p> <p>...</p>
<p>第15.10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條(三)、(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p>第15.10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條(三)、(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第16.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16.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16.8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如果公司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本條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16.10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本條刪除
<p>第16.11條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6.10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6.10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p>	本條刪除
<p>第16.12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6.10條(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本條刪除
<p>第20.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20.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20.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20.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20.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20.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p>
<p>第21.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公司因前條(一)項、第(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21.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u>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公司因前條(一)項、第(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p>第21.3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21.3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21.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21.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第22.3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22.3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25.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第25.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LR」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LR 」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新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 必備條款 」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App 3」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	「 App 3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
「App 14」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 App 14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A13D」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	「 A13D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
.....				
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因部分章節或條款刪減而需對其他章節序號、條款序號以及援引條款序號一併作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正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I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規章以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規章以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二十三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年會上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該等股東提案進行審核：</p> <p>(一)關聯性。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形式審核，即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提案內容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前述要求的，應提交股東年會討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年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年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二)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果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大會主席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年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年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提案。</p>	<p>本條刪除</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七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送交會議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每次股東年會的通告須在報章上刊登，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10厘米，並須刊登至少一個營業日。該公告必須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報章上刊登。</p> <p>...</p>	<p>第三十七<u>二十五</u>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送交會議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每次股東年會的通告須在報章上刊登，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10厘米，並須刊登至少一個營業日。該公告必須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報章上刊登。</p> <p>...</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接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書面要求，應盡快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p>第三十一<u>二十九</u>條 董事會接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書面要求，應盡快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年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三十四<u>三十二</u>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三十七<u>二十五</u>條關於召開股東年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四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年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p>	<p>第四十<u>三十八</u>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等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p> <p>(一)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p> <p>(三)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的指示；</p> <p>(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年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六)</u>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u>(七)</u><u>(六)</u>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參加表決。</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四十四條 召開股東年會時，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將新提案向公司登記。對股東提出的新提案，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將其列入大會議程。</p> <p>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公司不接受新提案的登記，大會主席不得將新提案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四十四四十二條 召開股東年會時，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將新提案向公司登記。對股東提出的新提案，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將其列入大會議程。</p> <p>召開股東年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時，公司不接受新提案的登記，大會主席不得將新提案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響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它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應安排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p>第四十五四十三條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響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它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u>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董事會亦未指定<u>未推舉</u>會議主席的，<u>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應安排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四十七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新提案、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p> <p>...</p>	<p>第四十七條四十五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新提案一股東發言登記的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p> <p>...</p>
<p>第四十八條 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如果召開的是股東年會，會議主席還應詢問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是否需要提交新提案。如有股東提交新提案，由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採納。</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p>	<p>第四十八條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一如果召開的是股東年會一，會議主席還應詢問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是否需要提交新提案一。如有股東提交新提案，由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決定是否採納。</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一。</p> <p>臨時股東大會上一，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一。</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五十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對下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七)變更募股資金投向；</p> <p>(八)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p> <p>(九)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p> <p>(十)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對上述提案內容的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u>五十二</u>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對下列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七)變更募股資金投向；</p> <p>(八)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p> <p>(九)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p> <p>(十)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對上述提案內容的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五十五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p> <p>...</p>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p> <p>(1)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p> <p>(2)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p> <p>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五十五<u>五十三</u>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p> <p>...</p>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p> <p>(1)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p> <p>(2)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p> <p>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監察員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六十二<u>六十</u>條 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監察員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u>一票</u>。</p>
<p>第六十三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監察員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二<u>六十一</u>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監察員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u>確定</u>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第六十四<u>六十二</u>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u>主持人</u>、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中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隨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 驗證股東年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p>	<p>第六十五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聘請中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並出具意見。並隨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 驗證股東年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由提議股東主持的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應當依法聘請律師按照前述有關規定出具見證法律意見，召開程序亦應符合有關法規和本規則的要求。</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年會結束後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p> <p>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p> <p>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p>	<p>第七十<u>六十八</u>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p> <p>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年會結束後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p> <p>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p> <p>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p>
<p>除上述條款修訂以及因部分章節或條款刪減而需對其他章節序號、條款序號以及援引條款序號一併作相應調整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p>	

說明：上述「……」為原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不涉及建議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2. 建議更新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及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註冊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內所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簽立其認為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生效屬必要、適當或事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批准該等文件及安排在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市，2024年8月23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建議更新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和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4. 於2024年9月9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24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市，2024年8月23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敬請參閱隨附之通函。

2024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4. 於2024年9月9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中國的營業地址，方為有效。
9.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市，2024年8月23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建議更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隨附之通函。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4. 於2024年9月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
6.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7. 如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之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